附件3

**说 明**

根据京地税征（2000）544号文件（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资金往来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）精神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现行的《北京市工商企业资金往来专用发票》。取消后，凡纳税人取得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对于纳税人发生的不属于经营性的业务往来，可以使用上级部门自制的划拨单据或企业自制的证明单据。**因此，我公司收到昌平区科委下拨\*\*\*\*\*\*元整（金额要求大写，打印删除），开具我公司自制收据证明。**奖励资金计入“补贴收入”科目。

**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

**开户银行：（填写全称、明确支行，打印删除）**

**账号：**

特此说明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盖章):

2025年 XX月XX 日